

新中国成立前夕临清事件之 历史真实与认识导向

刘一皋

内容提要 临清事件是 1948 年 10 月华北解放区因国营商店抢购棉花导致的一次涨价风潮,充分暴露出从抗日战争时期的分散经营到解放战争时期支持大规模战争需求的转变中,在市场管理体制、货币金融政策、部门利益分配和组织纪律的权威性等方面的种种不适。事件发生之后,经过内部报告、公开报道和相关部门检查会等一系列总结、揭露、检讨和弄清情况的复杂过程,最终由新华社社论定性。被定性的临清事件,认识导向在某种程度上替代了历史真实,强调在新国家中国营商业的领导地位和行政干预的必要性,以及资本主义经济成分,特别是私人商业资本的危险性,成为九月会议前后中共中央认识发展的公开表述,并为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做好了思想准备。

关键词 临清事件 新民主主义经济 国营商业 私人商业资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中国共产党就如何领导全国性政权,如何将工作重心由乡村移到城市、由争取战争胜利转向平时时期的经济建设,进行了一系列探索与准备,其思想认识和工作实践深刻地影响着共和国的发展历史。因此,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共和国历史都被视为中国革命的继续;改革开放后,特别是 1990 年代以来,又经常使用历史惯性解释革命的影响,即在一场激烈的、彻底的革命之后,经革命深刻改造的权力结构和行为习惯将在较长时期内发挥影响,很难立刻实现平稳的转移或过渡。另一方面,近年来许多研究都强调,当革命即将取得最后胜利时,对革命后社会发展模式出现了跳跃式认识,即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认识出现了重大改变。无论是惯性推动论还是跳跃论,都与私营工商业在革命后的地位与作用相关,这个问题既关系到革命后的社会性质和政权稳固性,也涉及国家工业化建设道路等问题。一些研究已清楚表明,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对私营工商业缺乏清晰的认识。^①

^① 胡绳在谈到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关于胜利后主要矛盾的判断时说:“形势的确有变化,但不能变得那样,实际上是把‘新民主主义论’否定掉了。现在说‘左’是从 1957 年开始,实际上看来,七届二中全会主要矛盾的规定恐怕有点毛病。当时还在摇摆思想的确也有点矛盾。”课题组著:《胡绳论“从五四运动到人民共和国成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0—51 页。于光远认为:“二中全会报告有这样一种两重性,一方面贯彻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观点,并且使它更加具体化了;另一方面开始了放弃‘新民主主义论’的苗头,或开始作放弃‘新民主主义论’的准备。”因此,“七届二中全会是一个既可以这样前进,也可以那样前进的会议。”于光远著述,韩钢诠注:《“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历史命运——读史笔记》,长江文艺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00—102 页。

这些研究大都是针对文献表述的分析,尤其是中共主要领导人的讲话或报告。对于跳跃式认识与历史发展事实之间的关系,尤其是领袖人物的思想认识如何上升为具有组织纪律约束力的认识导向,尚缺乏个案实证研究。临清事件可以成为这样的个案。在本人较早的一篇论文中,主要使用了党内文献和公开的报刊材料,虽然结论基本成立,但对于事件过程还不能给予准确描述。^① 本文力图在进一步利用地方档案的基础上,揭示在特定历史环境中,临清事件之发生、揭露、检查、定性的全过程,观察处在同一事件中的当事人、研究者和报道者、中央领导之间不同的认识及作用,解释历史事件、事件报道和认识导向之间的差异与选择。

一、临清事件之发生

截止 1948 年 4 月中共中央到达河北平山西柏坡之前,中共中央文件所表达的主要倾向是,纠正土地改革运动中“左”的过激行为^②,但同时在党内已开始考虑将资产阶级视为革命的下一个敌人的问题^③。4 月 30 日至 5 月 7 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在阜平城南庄召开扩大会议,研究怎样促使中国革命全面胜利的到来和怎样迎接这一胜利的到来。毛泽东提出三点战略性意见:第一,把战争引向国民党区域。第二,要使后方的农业和工业长上一寸,才能适应战争需要。第三,反对无政府无纪律状态,适当缩小地方权利。^④ 相比而言,第二点更为复杂,全面胜利后的经济建设是一个全新的问题,其中最受关注的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性质问题^⑤,因这一问题涉及国家性质和领导权。

9 月 8 日至 13 日,中共中央在西柏坡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通称“中央九月会议”),主要议题是毛泽东所提三点战略性意见。毛泽东在报告中指出:“在我们社会经济中起决定作用的东西是国营经济、公营经济,这个国家是无产阶级领导的,所以这些经济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农村个体经济加上城市私人经济在数量上是大的,但是不起决定作用。我们国营经济、公营经济,在数量上较小,但它是起决定作用的。我们的社会经济的名字还是叫‘新民主主义经济’好。”^⑥ 刘少奇在发言中将新民主主义经济分成国家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合作社经济、私营经济等四种经济成分,

① 有关临清事件背景、公开报道、定性批判及事件后的对策,可参见拙作《国家、市场、社会之间新型关系初建时的认识——建国前夕之临清事件个案研究》《史学月刊》2005 年第 10 期。

② 譬如:1948 年 2 月 7 日,新华社发表社论《坚持职工运动的正确路线,反对“左”倾冒险主义》,要求作为社会主人翁和国家政权领导者的解放区工人,“应该为了自己的长远的利益,忍受一定限度的剥削”,“使新民主主义的社会因生产力的大大提高,而逐步地有依据地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方向去”。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4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1 页。2 月 11 日,中共中央发出由毛泽东起草的党内指示《纠正土地改革宣传中的“左”倾错误》,认为“在工商业和工人运动的方针上”存在着某些严重的“左”的错误偏向,“许多地方的通讯社和报纸,不加选择地没有分析地传播了许多包含‘左’倾错误偏向的不健全的通讯或文章”。《毛泽东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280—1281 页。2 月 27 日,中共中央又发出由毛泽东起草的党内指示《关于工商业政策》,强调“应当预先防止将农村中斗争地主富农、消灭封建势力的办法错误地应用于城市”。《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285 页。

③ 杨奎松:《建国前后中国共产党对资产阶级政策的演变》,《近代史研究》2006 年第 2 期。杨奎松的研究侧重于分析党内文件和主要领导人的认识变化,本文侧重研究认识、对策、行动之间的关系,故强调领导层集体认识和公开表述的关系。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传(1893—1949)》,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837 页。

⑤ 譬如:周恩来在一份提纲中强调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的主要原则是无产阶级领导和基本上的计划经济,并特别强调商业的投机性大。《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1948 年 6 月 21 日)《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305 页。张闻天在第一次东北城市工作会议上强调依靠工人、店员、职员、“公家人”、贫民的阶级路线,资本家“在新民主主义的现阶段,还需要他们。但是,他们同我们是两家人;作为一个阶级,他们是反对社会主义的。”《城市的地位和城市工作中的阶级路线》(1948 年 8 月 31 日)《张闻天文集》第 4 卷,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3 页。9 月初,刘少奇在《论新民主主义的经济与合作社》一文中提出,“合作社是消灭投机商业,保障新民主主义经济胜利前进的最重要的工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4 页。

⑥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报告和结论》(1948 年 9 月)《毛泽东文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39 页。

“基本矛盾就是资本主义(资本家和富农)与社会主义的矛盾”。这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谁战胜谁”的斗争,斗争方式是长期的经济竞争。对于中央在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上的观点,刘少奇认为:“有些……应该广泛宣传,解释清楚,免得在这个问题上又糊涂起来。但也有些不宜过早宣传,以免为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所利用,而不利于打倒蒋介石。”^①10月10日,在毛泽东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九月会议的通知》中,仅笼统提出:“加强城市和工业的管理工作,使党的工作的重心逐步地由乡村转到城市。”^②未对民主革命胜利后社会基本矛盾等观点给予明确说明。^③

然而,国营公营企业如何才能把计划搞好,如何“对资本家工厂和合资工厂加以领导”^④,如何实现“国营商店必须反对单纯追求利润的资本主义经营方法,要有计划地领导市场,控制对外贸易,沟通和调节广大生产者和消费者的需要,以促进生产,稳定物价”^⑤,是一个极为复杂的新问题。直到中央九月会议召开前,中共在华北仅占有很少几个大中城市,国营公营经济主要是抗日战争时期自力更生的产物,带有分散经营和偏重商业贸易的特点。随着解放战争的发展,“为了杜绝流弊,纠正投机贸易所造成的市场混乱现象,各地多已开始整理部队机关生产”^⑥。要求合并公营商店交政府贸易机关统一领导和建立健全经营制度,纠正投机逐利的资本主义经营方向,并解决内部的贪污腐化问题。整理过程中很快便出现较大波动。1948年1月20日,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曾规定:“凡决定结束的一切机关生产,统限于1948年2月底停止经营,办理手续,5月底结束完毕,其所设分支店,应集中总店办理,由清理委员会派员协同机关生产之主管人员登记全部资财,非经清委会允许,任何机关不得动用,更不得钻营、大吃大喝、贪污浪费或窃取财物,违者以贪污论。”^⑦因清理结束过猛,致使有些县城镇经济顿形萧条,物价波动,贫民失去生活保障,甚至有些私人商店工厂也不敢大胆发展营业;被清理机关消极对待,坐吃山空,公家财富蒙受巨大损失;部分机关开支紧张,无力改善生活。3月31日,上级领导转而规定:“各级机关生产之商店工厂作坊,一般的(除少数妨害市场繁荣、投机取巧、捣乱金融、破坏政策与经营不好无前途的少数商店工厂作坊外)不取消结束,并继续营业。”^⑧同时,仍依据原“二八分红”截留二成分配给各机关。

事实上,国营公营经济的整理,主要落实在建立统一的财政经济行政领导机构和金融货币的集中管理上。1948年2月间,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召开财经座谈会,准备召开金融贸易会议,整理货币,逐步实行财政统一,“反对各自为政和无组织、无纪律、无政府状态”^⑨。会议期间,晋察冀和晋

① 刘少奇:《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问题》(1948年9月13日)《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第47—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47页。

③ 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对1948年9月15日张闻天为东北局起草的《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基本方针的提纲》的处理上。10月31日,刘少奇致信有关同志,告之中央准备把提纲“发给全国各地,印成小册子在党内及工人群众中进行教育,并作为各地经济建设的指导方针。但为了免于过早地警觉资产阶级,故一律不在报纸上公开发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年谱(1898—1969)》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165页。

④ 陈云:《当前中国职工运动的总任务》(1948年8月3、4日)《陈云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66页。

⑤ 薄一波:《关于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的建议》(1948年8月11日)《薄一波文选》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78页。

⑥ 《华北财政经济会议综合报告》薛暮桥、杨波主编:《总结财经工作迎接全国胜利——记全国解放前夕两次重要的财经会议》,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63页。

⑦ 《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关于清理机关生产的决定》(1948年1月20日),编辑组编:《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268页。

⑧ 《冀南区党委关于清理机关生产的指示》(1948年3月31日),临清市档案馆藏(以下简称“临档”)7/10/23。原件未注明年份,档案编号标注年份为1949年,有误。

⑨ 《华北金融贸易会议的综合报告》(1948年5月)《总结财经工作迎接全国胜利——记全国解放前夕两次重要的财经会议》第369页。

冀鲁豫两区开始合并，两区货币按固定比价自由流通。但是，流通中各区货币常常互相压价，引起纠纷；为支援战争，各区又不得不增发货币，引起物价上涨。10月1日，原冀南银行与晋察冀边区银行实行合并，改称华北银行。但是，市场运作规则不可能立即随机构设置和命令发布而改变，特别是在战时环境下，一项严格的统一措施，很容易引发市场的剧烈震动。

1948年9月24日，济南解放，经济活动空间得到很大扩展。10月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与国民党进行货币斗争的指示》要求立即停止收兑法币，以缴获和低价贬值收兑的法币高价收买敌区各种物资，促使敌区物价更快上涨。^①同时批准着手解决此前多次议而未决的华北解放区与山东解放区货币流通问题^②，自10月5日起以固定比价互相通用，即晋察冀边币与冀南银行币和北海银行币以10:1:1的兑换率流通。仅用15天时间，济南就排除了法币。自10月中旬，华北、山东两解放区实现货币等价使用，同时出现了区域内较为严重的市场价差。以10月12日济南附近之临清棉价为基位，济南高22%，益都等地高50%左右，潍县高81%。所以，只要存在流通的条件，就容易出现抢购投机风潮。

两种货币自由流通之前半个月，两区贸易部门曾举行联席会议，决定原北币区国营商贸易部门出售物资压低物价，冀钞区购入物资主动地提高物价，并运送部分物资去北币区，以便更有效地调整两区物价。可是，两区贸易原来基本上是以货易货，加之山东只有海盐、烟叶可以回货，需求有限，很难通过人为控制物价实现货币流通平衡。济南解放后，被战争隔断的商运贸易畅通，但渤海、胶东、冀鲁豫各区除海盐、烟叶、粮食外，物价都比临清市高，待两币通用的布告颁布，北币区商人便云集临清争购。^③更何况棉花是广大群众的日用必需品，人为抬高价格事关重大。

平衡两区物价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就更为混乱。在冀南，9月16日至26日，当时棉价每百斤19万元，国营华茂公司开始买进，但“当时上级精神为了紧缩筹码，提去8亿款”，而且布置吸收棉花只是“为了解决群众过八月十五的困难”，只进行了三四天，并非为了掌握物资、抬高物价。9月24日公司经理从德州参加货币统一会议回来，26日商量，27日开始买，“共吸棉42511斤，数目不大，因本身没款”。银行不但未能及时拨款应对可能即将到来的物价风潮，甚至由于“主要是怕赔款”而未给予必要的借贷。^④当两币等价通用后，大批北币流入临清，10月9日临清棉价开始活跃。必须指出的是，携带大量北币来临清抢购者并非私商，而是握有大笔解放区货币的国营商商店，“如渤海区华兴一次就携回北币12亿（冀南建华一分公司在货币通用前一天代它从胶东携回北币7亿），当时在银行存款的仅4户，即到北币10亿元之多，没有向银行存款的就无法统计了。每逢价格作剧烈的波动时，市面便呈现大量的北币。”^⑤

10月8日，临清棉价上涨前每市斤2035元，15日涨至2345元，同时市场棉花质量亦出现问题。10月14日，临清市政府紧急召集冀南地区国营商商店华茂、建华一公司及银行、政府工商局开会。会议没有分析济南解放后市场扩大的新环境，以为临清棉价比周围都高，怕形成公家抢购导致物价上涨，遂决议共同停止收购，稳定上升不一的物价。会议决议并没有起到多少作用。“当时友邻区棉价很高，潍县市秤（每百斤）40万，济宁市秤37万，太（泰）安市秤34万”，故外区买棉者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第358—359页。

② 济南解放之前，中央曾指示自8月15日始冀南钞与北海钞等价在两区互相通用，但各区认为尚有问题需要解决，特别是对货币比值争议甚大，华北银行认为在党、政、军领导机构统一之前，统一货币流通会增加各区财政工作的盲目性。石雷：《中国人民银行的成立及新中国货币的统一》《总结财经工作迎接全国胜利——记全国解放前夕两次重要的财经会议》，第566—567页。

③ 《临清市棉线市场的一度紊乱情况与检讨》（1948年11月25日），临清市经济研究委员会编印，临档，13/3/11。

④ 临清市委：《临清市公营商店、政府关于十月棉价波动检查会记录》（1948年12月28日），临档，13/3/9。

⑤ 《临清市棉线市场的一度紊乱情况与检讨》（1948年11月25日），临档，13/3/11。

仍不断涌入临清,区内国营商店开始到临清周围乡下抢收,或委托私商代收。10月19日,冀南区公司来人布置吸收棉花,要求以提高质量收到棉花为原则;10月20日,华北政府下达“各区公营商店,不许在临清市直接购买棉花,如有需要,可由当地国营商店代购”的命令。此两项举措表明,当以限买平抑物价的办法受挫后,改而采取有限制、可控的积极收购的办法。但是,无论是市场控制措施的调整,还是更高级别权威机构的出面,都无法立即抑制棉价上涨和争购中的掺假现象。10月22日,临清棉价上升至每市斤2920元,25日为3097元,26日为3186元。只有当棉价最高提到每百斤(老秤)36万时,也就是说,在市场供需关系制约下,棉花已达价格高点时,价格才转向稳定,杂质渐少。十几天之后,棉花即受市场供需关系制约已达价格高点。据11月7日至17日的商情报告,冀鲁豫、冀南粮食价格回落,临清小米上涨4.8%,红粮黑豆上涨3%至5%;由于上一旬冀南棉花东流数量较大,华东区棉价下落,渤海德州棉价下跌11%,济南市棉、纱均跌,临清棉价由猛升转稳,棉、布升3%至4%,与粮价上涨幅度基本持平。^①

十分明显,当物资流通随着解放区的扩大而更为自由、便捷时,一旦市场供求关系得到改善,价格就有可能在较短时间内达到平衡。临清棉价在短时期内剧烈波动的事件,既关系到济南解放后两大解放区政治、经济的重新整合问题,又涉及如何提高经济工作管理水平和正确处理各种利益关系的问题,首先是正确处理国营部门的作用和利益问题。尽管战时经济问题较之其他问题更为复杂,可临清事件之发生过程的事实还算基本清楚,然而,事件后对于事件的表述,却使得对于事件的认识、判断成为复杂的历史问题。

二、对事件起因的不同表述

临清事件发生后不久,11月25日,临清市经济研究委员会就棉花市场猛烈波动的问题,撰写并印制了《临清市棉绒市场的一度紊乱情况与检讨》的报告,分“情况”与“检讨”两部分。

在“情况”部分,报告强调临清棉花市场价格猛烈波动,“造成了市场一度紊乱,对广大农民及中小商人和国家财富方面损害是很大的,其迅速上涨的速度,也为近几年来所未有”。其基本原因“虽是济南、益都、潍县、济宁等地棉价上升和北币与冀钞的流通等客观影响,但公营商店间的互相争购也是很大原因,加速了价格上升与加重了市场的紊乱。据统计当时在市场抢购棉绒的各地公营商店有冀鲁豫、冀中、渤海、胶东以及冀南区的国营公营商店、银行、机关生产等共达20余家,在市场上公私争购、公与公的争购闹作一团”,“私商则掺水作假,从中捣鬼渔利”。^②

事实上,报告所述10月9日到26日18天内棉价上涨57%强的猛烈波动和一度紊乱,只是针对济南解放前后的局势变化而言,报告的目的明显是为局部环境改变后的政府经济管理工作总结经验。随着战争规模和解放区的扩大,物价快速上升的现象时有发生,波动的猛烈程度有时甚至不亚于临清事件。^③再者,临清为冀南最大棉花市场,战前运往津、济、青、沪的棉花,每年不下4000万斤,风潮期内的成交量计200万斤,对市场应当不至于造成重大损害。因此,在“检讨”部分,报告强调济南解放后市场环境、规模改变及北币与冀钞固定比值自由流通等客观因素,以为“这次棉

① 华北贸总商情科:《一旬商情》(11月7日至17日),1948年11月27日《人民日报》,第2版。

② 《临清市棉绒市场的一度紊乱情况与检讨》(1948年11月25日),临档,13/3/11

③ 在统一发行人民币和加强国营企业纪律之后,据商情报告,临清市场皮棉价格由1949年1月7日的每斤48元,上涨至17日的55元,27日的70.8元,上涨47.5%。棉价上涨主要受到粮价暴涨的拖动,反映了供需关系严重失调。华北贸总商情科:《一旬商情》(1月7日至17日),1949年2月1日《人民日报》,第2版;华北贸总商情科:《一旬商情》(1月17日至27日),1949年2月9日《人民日报》,第2版。对于此种物价上涨情况,地方当局和公开传媒都未给予特别关注。

价上涨是必然的,不可免的”,“是合乎物价发展规律的”。其次认为,如果能够在两币自由通用前主动调整两区物价,或是在物价开始上涨后,“有魄力的采取统一步调的方法,防止和减少市场的紊乱,有步骤有分寸的提高棉价,把市场的领导权紧紧掌握到自己手里,杜绝奸商从中投机操纵”,就有可能“少受损害或不受损害”。报告将造成重大损失归之于“各自为政争购的结果”,是本位主义“无组织无纪律的一个具体反映”。^①

12月8日,《人民日报》发表记者田流撰写的通讯《临清棉价波动透视》和《临清某些公营商店违反政策串通私商捣乱市场,领导机关应追究责任给予处分》的新闻稿,临清事件被公开,给事件披上了某种典型事例的特定色彩。

田流此时刚自西柏坡新华社总社学习结束后到临清不久,之前未曾就临清事件发表过重要报道。在田流的上述通讯和新闻稿中,有关临清事件的事实描述,特别是具体日期和数字的记载,差不多与临清市经济研究会的报告完全一致,因此,有理由认为田流曾经看过或听到过这份报告。“从上到下,从面到点”是中共新闻工作的原则及重要方法。^②在临清,记者理应先走访相关党政领导机关或职能部门,其采访对象也都是各国公营商店主管干部,但其对报告内容并没有实质性的补充。再者,经济问题十分复杂且具有政策敏感性,难以在短时间内进行深入细致的观察,所以,通讯中的主要分析也多采纳了报告中的观点。其实,当天的《人民日报》还刊登了田流的另一篇临清通讯,给读者描绘了一幅工商业“蓬勃兴起”的繁荣景象^③,全然不见其对临清事件分析中的所谓“严重后果”,而且棉价上涨幅度很快便降至与粮价基本持平,并未出现“百业跟着上升”^④的局面。

当然,《人民日报》通讯也并非完全是临清市经济研究会报告的翻版。两个文本之间的差异,将有助于观察对同一事件叙述时由不同位置、距离所产生的环境局限和目的。

首先,《人民日报》通讯虽承认“在各地价格差额悬殊甚巨的情况下,物价上涨是不可免的,也是合乎物价发展规律的”,但又将根本原因归之于事前国家贸易机关未能“主动地调剂两区物价”,以及当争购发生,物价开始上涨后,“采取了犹豫不决,各自为政的办法,任其自流的发展”。也就是说,更加强调人为因素的作用。而研究会报告对于事前未能主动行动,只是一般地检讨“没有预见”、“没有足够估计”和“没有尖锐认识”,同时却强调没有资金、运输来不及等客观因素。^⑤《人民日报》通讯却删去了有关客观困难的内容,直接指责“这个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正确决议并没有很好地执行”^⑥。

其次,风潮中公营商店争购占总成交200万斤棉花的3/4,故报告以为如共同停止收购的决议能认真执行,也有可能减少损失。缺点在于“只求从内部去求得解决,对市场管理方面抓的不紧,对当时的违法商人施潮捣鬼等没有采取有效的办法严加制止(只开会不解决问题,应停止成交),表现了无魄力与麻痹”^⑦。至于如何抓紧市场管理,如何迫使私商一起停止购买,是仅仅停止成交委托私商代购的部分,还是关闭市场一律停止成交,报告未能进一步探讨。《人民日报》通讯则质疑共同停止吸收决议“本身是否正确”,认为此种办法“是不可能达到稳定物价目的的,如果真正达

① 《临清市棉织市场的一度紊乱情况与检讨》(1948年11月25日),临档,13/3/11

② 田流:《我这样做记者》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9页。

③ 田流:《解放后三年的变化》,1948年12月8日《人民日报》,第2版。

④ 田流:《临清棉价波动透视》,1948年12月8日《人民日报》,第2版。

⑤ 《临清市棉织市场的一度紊乱情况与检讨》(1948年11月25日),临档,13/3/11

⑥ 田流:《临清棉价波动透视》,1948年12月8日《人民日报》,第2版。

⑦ 临清市经济研究委员会印:《临清市棉织市场的一度紊乱情况与检讨》(1948年11月25日),临档,13/3/11 按:“施潮”就是给棉花掺水。

到了,那将使奸商获得更高的利润”。并断言这是“国家贸易机关在市场上向商业资本家缴械——自动的将市场的领导权交给私商和投机者”。不敢有魄力地提高物价,“是思想方法上以及工作方法上的保守的经验主义在财经贸易工作上的具体表现”。它强调“政府和工商局应该采取坚决的果断措置,用法律和其他方法,对投机者(国营商店在内)奸商给予有效的制止和处分”,并指责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召开座谈会劝告的“宽大”办法,“显然这是一种右倾的错误”。^①

第三,公营商店间互相争购是棉价猛涨的重要因素,两个文本的认识基本一致,但对于事件中公营商店的投机行为以及市场上公私争购的关系,存在微妙的差异,反映着不同的观察视角和目的。报告仍使用抗战时期形成的分散经营的本位主义解释国营商店的争购行为,即“一切营利最后归公家”,只是大公家与小公家不同。《人民日报》通讯隐去了国营商店从事金融投机的情况,尽量淡化公家单位之间在棉花交易中的投机掺水行为,着重突出了私商乘机捣乱的情景,即突显私商的奸商本质。事实上,事件中奸商的投机行为主要发生在公营商店无序争购的混乱情况下,而且公营商店委托私商代收的仅是总成交量的一小部分,大量的公私关系发生在公家与个体农民之间。对于这一点,报告和通讯都未提及。

事件中最恶劣的商业投机表现在掺水使假。据报告记载,掺假情况,“每百斤棉绒一般都在六七斤潮以上,甚至使15斤的潮,个别的使到20斤”。如康庄为5—10斤,香城固为5—7斤,下堡寺为8—13斤,尖庄为5—8斤,侯固为5—10斤,临清市为5—20斤,平均使潮约为每百斤8斤。《人民日报》报道将掺水较少者和临清附近各棉花市场使潮数据全部隐去,仅保留“甚至每百斤花有使15斤到20斤水者”,统计标准也提高到“以最低估计每百斤平均10斤潮”。^②很明显,为突出私商对市场的破坏性,记者在撰写新闻稿时对事实进行了一定的选择加工。值得注意的是,两个文本均以事件中公营商店购买150万斤棉花计算,报告中的使潮买水总数为12万斤,《人民日报》报道为15万斤,但两者对于经济损失的估计却较为接近:前者以每百斤30万元(涨价高峰期平均值)计算损失三万万六千万元,后者以涨价前10月8日每斤2035元计算,损失三万万数千万元。记者的计算方法和所得模糊数据显然大有问题。我们只能推测,报告提供的损失数较为接近事实,为了向之靠拢,记者或编辑便生硬地制造出这个模糊数字。以涨价前的价格计算涨价后的损失,也说明记者或编辑的经济学常识不多。也许数字的经济学意义对记者并不重要,使用它只是为了刻画奸商的丑陋嘴脸,于是报道出现了明显的漏洞。

临清市经济研究委员会的报告和《人民日报》通讯及新闻稿,都试图针对临清事件进行新问题之探讨,但由于两者在掌握信息数量和时间上存在较大距离,中央^③与地方之间的位置距离,以及两个文本的写作目的和阅读对象不同,都可能导致对于特定事件的判断出现一定程度的差异,因此,对于事件内容表述的选择上也就存在着差异。

临清是石家庄解放前晋冀鲁豫解放区最重要的工商业城市,因此,临清市经济研究委员会应该说相对具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报告能够基本把握抗战胜利以来党的重大方针政策及原则,但却不太了解中央九月会议前后对于胜利后社会基本矛盾的判断。在事件发生之前,临清市政府的经济管理工作,除了继续做好接管因清理机关生产而转移来的工厂商店之外,最为重要的工作当属落实

① 田流:《临清棉价波动透视》,1948年12月8日《人民日报》,第2版。

② 《临清某些公营商店违反政策串通私商捣乱市场,领导机关应追究责任给予处分》,1948年12月8日《人民日报》,第2版。

③ 虽然当时《人民日报》只是中共中央华北局机关报,但由于华北人民政府的特殊性,加之中共中央机关报《解放日报》处于停刊状态,所以其关于财经政策方针的报道,应该能够代表中央的主张;该报也是在各中央局机关报中最紧跟中央宣传导向的报纸。

党的工商业政策,发展工商业。^① 6月3日,临清市委、市政府正式布置退还被错斗的工商业者财产的工作,6月底全部完成。在全市共斗争的477户中,共退了84户,因逃亡代为保管的51户,房产因无明确指示^②暂不处理的47户。在退还工作中,地方干部认识到:“过去由于不了解党的发展工商业的政策真精神,把农村的一套机械的搬到城市,斗争工商业,城市贫民虽然能得到暂时一点利益,如果不是我们领导上与少数积极分子包办代替,群众是不要求斗争的。”但是,对于工商业者怕政策变,尤其是共产党胜利后政策会变的顾虑,地方干部只能含糊地向商人说明:“共产党发展工商业的政策是不变的,过去在执行中伤害了工商业是错误的!共产党因为要建立共产主义社会,才要发展工商业,建立共产主义就没有人剥削人、人压迫人了,那时就各尽所能、各取所需,是个极美满的社会!”^③

比较而言,从《人民日报》通讯内容看,作者应该对中央九月会议精神有所了解^④,并试图借临清事件探讨全面胜利后的新问题。因此,在通讯和新闻稿中,“加强纪律性”的要求已不再主要针对抗战时期遗留的分散问题,更重要的是为全面胜利后建立高度集中的管理机构进行准备。记者直接要求:“应该立即把国营华茂公司与冀南公营建华公司两个贸易部门统一起来,这样对市场的领导,对私营商业的领导,对保护小生产者与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扶助发展生产等,都是有利无害的,力量作用是更会加强不会削弱的。”^⑤地方基层财经干部和研究者,不可能对这样复杂的问题得出如此简明的结论。

该通讯最为敏锐的是,探讨了“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应该如何密切合作领导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问题”^⑥。通讯表面上对公私两方面的商业投机行为都加以斥责,但实则以私人商业资本为批判的主要对象^⑦,并给内部制度问题上阶级斗争的标签,严厉指责地方政府和国营机关对于私商管理犯了右倾的错误。通讯明显与当时要求纠正新闻报道“时常流露”的右倾偏向的规定保持一致。^⑧记者的权威性还体现在新闻稿中公开要求:“临清各公营国营贸易部门这样的不顾大局,串通私商投机捣鬼,违抗政府命令,造成市场的紊乱,严重的无政府无纪律行为,应进行深刻的检讨,并追查责任,受到应有处分。”新闻报道的导向一目了然,即通过行使组织内部纪律,提升对于私商的警惕和斗争。

① 1948年4月19日,薄一波在给毛泽东《关于发展工商业的报告》中,检讨了土地改革运动中反奸清算和工人运动中高工资政策的左倾错误偏向,认为边区半数以上原有工商业遭到破坏且不能迅速恢复,并特别检讨了各区、各政府部门统制垄断,机关、部队、团体生产人员巧取豪夺、排挤强占、乱抓资财等破坏纪律、毁灭政策现象。临清被列为工商业保留并发展较好的一类。《薄一波文选》第68—75页。4月29日,毛泽东将此报告批转各中央局及中央分局,指示各地领导同志研究并参照办理。同日,《人民日报》以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关于工商业政策的指示》为题发表此报告。

② 档案原文如此,指该房产所有权不明确的情况。

③ 临清市委:《退还错斗工商业工作总结报告》(1948年7月10日),临档,13/3/6

④ 1948年8月,华北《人民日报》和新华社华北分社组成华北记者团,到西柏坡新华社总社学习,主要内容是记者工作方法,以及政治、经济、军事、新闻工作重要政策,主要方法是请相关领导人作报告和开座谈会。学习期间,严厉批评了“宣传工作中所不许可的客观主义倾向”。《中宣部对〈人民日报〉发表〈全区人民团结斗争,战胜各种灾害〉新闻错误的指示》(1948年10月13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编:《中国共产党新闻工作文件汇编》上,新华出版社1980年版,第203页。刘少奇在报告中特别强调记者工作的“引导”作用。《对华北记者团的谈话》(1948年10月2日),《刘少奇选集》上,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96页。田流回忆,此次学习是从事新闻工作“上的第一堂党的新闻课”。田流:《我这样做记者》,第152页。

⑤ 田流:《临清棉价波动透视》,1948年12月8日《人民日报》,第2版。

⑥ 田流:《我这样做记者》代前言第1页。

⑦ 值得注意的是,在一篇回忆文章中,称通讯“尖锐地批评了临清的一些国营商业和合作社,为了小集体的利益,争相抬高棉花价格,引起市场的波动。这篇通讯一经发表,引起各方面的极大重视,受到党中央的表扬,新华社以《临清事件》为题发表社论。”陈勇进:《田流静静地走了》《新闻战线》2000年第5期,第39页。陈文完全未提对私商的批判,也曲解了新华社社论的内容。可视为环境改变引起历史叙述变化的案例。

⑧ 《中共中央宣传部与新华社总社关于纠正各地新闻报导中右倾偏向的指示》(1948年11月18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第427页。

三、召开内部检查会统一认识

1948年12月21日至22日,中共临清市委、临清市政府一连两天,召集临清市公营商店举行十月棉价波动检查会,并形成了《关于十月棉价波动检查会记录》。^① 参加检查会的有华北贸易总公司、冀南区公司、冀鲁豫区公司、冀南区建华总公司及一公司、华茂货栈、冀鲁豫区泰兴隆、临清仓库(德丰裕)、临清裕光商店、公义货栈、聚兴隆等国营商店,临清市政府及工商局、人民银行临清办事处、冀鲁豫军区等单位领导及山东华兴公司领导列席。检查会主旨是“把临清10月棉价波动问题作个检讨,吸收经验”,程序为“首先弄清情况,然后大家分析”,记录分“情况”和“分析与检讨”两部分。

当某一地方性事件被上级乃至中央报刊曝光后,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党政机关就会召集当事人召开检查会,一方面进一步弄清情况,为上级乃至中央领导提供事件处理及制定相关决策的材料,在某种程度上也保留申诉的余地;一方面要求统一认识,加强组织纪律性。这是经常使用,且较为成熟的工作方法。

然而,处在高速发展变动的战时环境之下,对于中央的最新认识或政策精神,如果缺乏及时、明确、公开的传达,仅仅凭借揣摩《人民日报》通讯所透露出来的点滴信息,要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统一认识十分困难。与会者在进行了例行的检查之余,均将主要精力放在“弄清情况”上,借以澄清本单位未违反纪律,或强调客观条件局限方面;而在批评其他国营商店违纪时所用词语却都较为严厉。在检查会记录中,当事人从各自位置和角度所叙述的临清事件,暴露出部门利益冲突和工作上的混乱在事件发生、发展中的重要影响;并反映出当事人对通讯报道的不满,认为其中有诸多不实之处。因此,检查会记录的内容有可能揭示各级领导者与执行者之间的认识距离,以及国营商店之间的紧张关系。

由于人民币于12月1日正式发行,银行的作用与地位上升,检查会便以银行代表发言开始。银行以库存较少、调剂库存名义参加棉花抢购,“11号与区行打电话,允许后由业务股长负责,14号开始买,至22日共买131310.5斤,占款37686058元”,“24号因棉花不好,卖出110包”。银行承认从万利、万信等私商那里购买了坏棉,随后转手卖给了其他公营商店。银行利用职权便利直接参与经营,尤其是财大气粗的表现招致公营商店的不满。公义货栈代表说他们有条件买,但“想买没款”,只是给胶东私商代买了一部分;而银行却找最坏的私商代购,“据说银行400多包水分最低在25斤,还有杂质”。银行则把矛头指向临清最重要的国营贸易机关,也是被《人民日报》通讯点名应负起市场领导责任的华茂货栈,指责其在工商局召开棉花会议决议停止购买后,仍不顾质量叫私商代买,“听说一个花挑70斤,在华茂卖了120斤”。并指华茂领导的检查报告与事实“有些出入”,说“领导上布置工作,他也不同意”。

华茂公司代表只得出来为自身辩护:在货币统一之前曾布置吸收棉花,但由于自身没款而银行怕赔款不愿提供资金,故吸棉数目不大;统一货币后,“领导思想是怕物价上涨,怕形成公家抢购”,“没主动把棉价提起来”;19日区公司来人布置吸收棉花,此时棉价已接近最高峰,“价格已转向稳定,杂质渐少,同时总公司已电告外区买棉者退出了”。言谈中,流露出对时局和政策快速变化的不适,以及对自身应对无力的无奈。

^① 临清市委:《临清市公营商店、政府关于十月棉价波动检查会记录》(1948年12月28日),临档,13/3/9。下引会议发言均出自此文件。

抢购风潮中购买棉花最多的建华一公司代表在发言中,只是轻描淡写地承认贱买贵卖“这一点我们不对”,强调“收棉只用自己棉粮部,没用私号”;有质量问题的是极少数,同时在“14日开会后,没有吸收”。建华将自己择干净的做法,引起其他被报纸点名批评的单位的가不满。德丰裕代表在发言中说:“听说建华晒包。”华茂代表说:“建华在柳林买的花很湿,弄到这里晒”,还举出了证人。这迫使建华代表一再解释,“在柳林只是晾没晒”,尽力缩小损失数量和撇开与私商的关系。

许多单位都以澄清事实指责《人民日报》报道有失实之处,尤其是德丰裕和泰兴隆最为不满。德丰裕代表说:“在万聚公我们只买了22000斤花,报纸上说,我们扎花扎出水来,我们认为情况有偏差。经研究及找懂行的用探子探,还没有超过三个潮,找最潮湿的晒了,才折了6斤。我们认为报导中情况不确实。”建议成立调查组,看看“到底报导确不确”。泰兴隆代表说,泰兴隆共买棉17万来斤,是区领导在临清时购买的,当棉价涨到28万时,就停止不买。委托隆记、五和代买的零花,未出现短秤,交货给济南贸易公司时,“还没挑出什么坏花,结果在结账时的百十包花还差些,报导上说17万斤情况不确实”。“恒满与五和买花,都是和泰兴隆发生关系,怎能说是又另换绳。”那么,《人民日报》报道中的私商三层转包、麻绳滚泥使水的故事是从何而来的呢?从检查会记录看,消息源于华茂和建华。因此,德丰裕和泰兴隆也尽力反批华茂和建华。德丰裕称其接受华茂的花,说是上等好棉,因接收时大意,拨运后接来信说“棉里有‘水蛋’杂质”,“一包便伤15斤”,有30%的坏棉。华茂反讥说:“我们交德丰裕货是布皮,交时验货很好,说我们的花是‘水蛋’?那就知道了。”

各国营商店的激烈交锋,自然包含洗清自己的意思,但是,与其说这种宽以律己、严以待人的行为是对批评与自我批评原则的曲解,还不如说是地方、部门利益在激烈且混乱的商业竞争中的具体表现。冀南国营商店以晋冀鲁豫中央局在清理机关生产时统一采购的规定和10月20日华北政府不许各区国营商店在临清市直接购买棉花的命令为武器,批评外来者违规抢购,扰乱了市场秩序。事实上,前一个文件在下发后不久便因执行困难而允许变通处理了。董必武事后总结:“为什么在统一过程中会如此困难呢?首先由于各地同志在十年的分割环境中所养成的地方思想和对邻区的不了解、不信任,很不容易完全克服。”^①

检查会上,冀鲁豫区、山东区代表还谈到部门、地区协作问题的其他方面。德丰裕称,当“棉花最便宜,花行请客的很多”且“库存有款”时,“报告区公司,答复不在临清买,说棉花由上级划拨”。当“棉价合米8斤”时,区公司准许利用存款“掌握着买点好花”,棉价上涨且出现质量问题后,便逐渐停止购买。表白其购买是在维护粮棉正常比价下进行,并没有扰乱市场。泰兴隆代表解释说,在决议停止购买、进行清理时还买了万多斤,原因是向山东推销布匹带回大量北币需要回货,以突出其活跃市场的功能。对于华茂指华兴公司在货币统一前就携大量北币来临清,“买棉劲头很大”,华兴代表似有一肚子委屈:“我们本是来这里提花,华茂不给,一看不行,任务又紧,便于10月9日开始买……于14号便不收了。”双方就华兴在货币统一前共携多少款到临清,是否在临清违规购棉,会上有多次辩驳,但华茂始终回避是否能够按时、按量、保质完成华兴的任务需求。当华北贸易总公司领导批评德丰裕执行停止购买决议不力时,德丰裕代表反应强烈:“区公司怎样指示,我们怎样作,决议不决议我们不知道,我们是执行区公司的任务。”表现出对总公司直接干预的蔑视。也许该代表察觉到这样表态不妥,遂再次发言表示同意总公司的意见,但仍然坚持:“总公司怎样决定的,我们不了解。”^②这些辩解,既表达了地方、部门之间的相互封闭现象,又流露出对区域市场

① 董必武:《中共中央财政经济部向毛泽东主席的工作报告》(1948年10月25日),《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第395页。

② 临清市委:《临清市国营商店、政府关于十月棉价波动检查会记录》(1948年12月28日),临档,13/3/9。

垄断的不满,以及统一采购并无能力及时、妥善满足各方面的需求,此外还暴露出在应对紧急情况时上下级之间沟通的脱节。

检查会记录内容还涉及到国营贸易机关的干部素质问题。公义货栈揭发华茂秤官是私商出身,抗战时曾给敌人收花,还包养女人,有贪污问题。“在花疲时他即闭门,意思不清楚,喊的紧才开门。花迟时即使大秤,花快时秤小,领导上可能不知道这个情况。”建华一公司代表也检举该秤官有压秤行为,以完成上级任务为名,一个花担扣三两斤;并转述花农的话:“这官和侍奉日本鬼子一样?”德丰裕代表也说华茂秤官与私商是弟兄,把私商不要的潮花也收了。华茂代表对别人揭发其干部贪污、官商勾结及国营商店中旧商人的投机作风问题,显然十分尴尬,只检讨原以为其搞女人的问题已二三年,“关系已经断绝”,现认识到“断绝还不可能”。至于为何没有及时处理,华茂经理曾表示:“一个店员培养成干部不容易。”

临清市工商局局长的发言,表明政府主管部门面对棉价上涨风潮毫无应对办法,居然称10月14日市府召集会议作出共同停购决议的举动,“只是说取得一致步骤,也没明确停收,糊糊涂涂作了个决议”。从制定之始便缺乏执行的权威性。其发言还提到,“当时因与交易税一块谈的,花粮店怕征税,也没把报告表填实。”这说明当时华北政府虽试图主要依靠税收掌握私商,但是,由于行政能力不足尚不能准确把握市场情况,且缺乏基本的统计、监察队伍,以防止私商瞒报、漏报。

如此“弄清情况”,显然与检查会的主旨形成一定冲突,并直接影响到检查会的“分析与检讨”阶段。

各国营商店在相继检查无组织无纪律、缺乏整体观念,以及粗枝大叶的官僚主义作风后,在“统一”的原则下,又对上级的领导提出了更高要求。建华一公司代表说:“在吸收棉花时没掌握住季节性,上下错过了一个季节。”棉花刚下来时,因群众大量种麦需要肥料,棉价“任何人都看着贱”,由于没有任务“公家便没收”,等到“公家布置了任务”,就想“把棉花一下弄到手里”,可群众不愿卖,“使棉价忽高忽低”。华茂代表讲:“总公司、区公司布置任务时,应注意款的调剂及任务^①,以使物价不受影响,从领导上总的解决应当有计划的来搞。”他还多少带有怨气地说:将来统一认真执行贸总指示,“该采购的采购,不该采购的不采购,任何人不应例外,如真需要棉花,贸总会拨”,并要求处理“公营订合同还不执行”的问题。另一方面,各单位在用人和与私商关系问题上提高了警觉。建华、华茂代表都提到对雇员应加强教育,注重“政治质量提高”;但又强调自己的棉粮部采购没有质量问题,把湿花都推到委托私商代买上。在“弄清情况”阶段,各单位的发言都极力避免与私商的关系,当论及责任时,除了要求上级提高领导艺术,让私商承担扰乱市场秩序的责任似乎是顺理成章之事。

然而,“分析与检讨”阶段的发言还是出现了一些微妙变化。泰兴隆代表沉痛检查了未经当地国营商店而委托私商购买的错误,“我们不该依靠私商,严格说来,私商是惟利是图的,投机取巧,商人便是投我们机。我们国营公营商店性质是新民主主义经济发展,应联合起来对市场对群众负责,我们对私商是限制他投机取巧,不致使公家吃亏。”口气与中央九月会议精神十分接近,全然不同于他在会议前一阶段的发言。可是,同为冀鲁豫区国营商店的德丰裕代表,在检查时仍坚持其错误是执行区公司任务中的错误,因为区公司的指示“是模糊的”。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呢?抛开基层干部个人政治素质因素,最有可能的解释是,在此种会议上表态,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在上级最新指示原则下进行表达,但是,检查会并没有传达有关文件,《人民日报》通讯的影响应该也很有限,因此大家在“弄清情况”阶段差不多都流露出对报道的抵触情绪;另一方面,由于有华北贸总、

^① 档案原文如此,“任务”指任务内容应与棉花市场供需关系相一致。

区公司的领导参加检查会，一些善于感悟的基层干部能够及时调整发言内容，以便与上级精神保持一致。可见，在集中化过程中，由于各层级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渠道，往往需要借助私人关系和细心揣摩。

最后，华北贸易总公司的一位处长代表领导机关进行总结发言。他先声明召集会议的原因是：“华北人民日报要求检查，总公司派我来检查，收集情况，回去研究后，公开答复。”但又强调，报纸上登的“基本上是正确的”，这表明被大多数与会者所看重的“弄清情况”并不重要。然后宣布：“责任不在华茂身上，责任在总、区贸易公司没有主动提高价格，没有拨款。”上级承担责任，仅仅意味着权力的扩张与下渗，而非实质的问责。所以，其原因总结和会后办法均无新的、具体的内容，与《人民日报》通讯基本一致。接着，临清市市长代表当地政府对该处长发言表示“完全同意”。检查会的过程，仅仅表达了这样一种实际情况，即统一认识往往建立在组织纪律原则之上，并非建立在弄清情况、分析问题之上。

一个地方性单一事件发展至此，应该说可以告一段落。但是，事情并没有那么简单，随着建立新国家的任务越来越急迫，临清事件有可能被赋予新的性质和意义。

四、临清事件的最后定性

12月25日，刘少奇在华北财政经济委员会作报告，从更大范围阐述新国家的性质。刘少奇再次强调：民主革命胜利以后，“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主要的阶级斗争，是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斗争。”对于如何在10年到15年时间内争取和平过渡，刘少奇谈到了列宁的新经济政策，指出：“新经济政策就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残酷的阶级斗争。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就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尖锐的阶级斗争的政策，而且是最后的斗争，愈到后来，斗争愈剧烈。”值得注意的是，刘少奇较前更为重视商业对生产的反作用，并提出“我们不能用行政命令，而必须用商业的方法战胜资本家”的任务。^①

1949年1月6日至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西柏坡召开会议。毛泽东认为，1949年和1950年将是“中国革命在全国范围内胜利的两年，去年九月会议还不敢这样说，现在可以说了，因此，‘我们必须在党内，在人民解放军内，在人民群众中，有说服力地进行教育工作，在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代表人物中进行解释工作，使大家懂得必须将革命进行到底，而不容许半途而废的理由。’”^②特别强调必须警惕中外资产阶级的捧场和逐步统一经济工作及财政工作，坚持社会主义发展方向。

与此同时，在接收平津等大城市的过程中，一再发生国营贸易机关大量囤积粮油等重要物资，参与商业投机的现象。中共中央华北局重申：各级党委必须“解决日前各地市场上，机关生产现存的无政府现象，并组织机关生产成为国家领导下，反对私人投机操纵，支持合作社的力量”^③。1949年1月18日，华北人民政府发出内容相同的决定，公开表示对于市场管理、自由资本主义和商业资产阶级的严加控制已刻不容缓，否则无法抑制迎接全国胜利过程中的混乱现象。

同时，中共中央以新华社社论的名义发表《临清事件与国营商业》^④，开篇便称：临清事件对于

① 刘少奇：《新中国经济的性质与经济建设方针》（1948年12月25日），《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第47、50、55页。

② 毛泽东：《目前形势和党在一九四九年的任务》（1949年1月8日），《毛泽东文集》第5卷，第230页。

③ 《中共华北局对机关生产的决定》（1948年12月），《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第429页。

④ 新华社社论：《临清事件与国营商业》，1949年1月19日《人民日报》第1版。

整个国营贸易工作“是一个严重的警号”，根本教训如列宁所言：“与资本家比较起来，你是占着优势，因为国家政权在你的手中，只是你不善于运用它们。”^①社论提升了临清事件的意义，视角从侧重检讨经济工作长期存在的各自为政、无集中统一领导、无组织无纪律状态，转而强调国营贸易机关必须领导市场，必须深刻认识私人商业资本的本质，以及认真防范其投机活动的破坏性。社论后附录了所谓临清事件经过，但仅节选了《人民日报》报道中的部分内容，全然没有理会临清检查会上“弄清情况”的澄清与解释。

对于社论作者而言，临清事件的事实并不重要，国营商店产生错误的原因也不重要，“因为我们的党还没有认真地教育他们，使他们明确地懂得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也就是说，临清事件的事实部分已不再具有多少意义，事件只是一个在全国胜利后的新情况下，“社会主义经济成分（新民主主义下的国营商业便是这种成分）与资本主义经济成分的斗争（或叫竞赛）”的历史警示符号。

社论突出强调私人商业资本变成“国民经济中的破坏因素”的危险性。社论认为：“临清事件中的私人商业资本就表现得非常明显：它们既剥削了生产者，又剥削了消费者，也剥削了国家的国库，并使得两区物价均形上涨。”更为严重的是，“在这些已经解放及即将解放的大城市中，存在着我们从未面对过的庞大的商业资本，它们在国民党统治下曾长期从事于投机活动”。“如果新民主主义的国家经济对它们不能加以控制，那么，它们便将成为今后破坏国民经济的主要因素。”突出临清事件的典型意义。

在承认国营及合作社商业尚无力完全代替私商的前提下，社论对于私人商业资本的忧虑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担心国营商业被腐蚀，因而“断送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前途”，直接影响到新国家的性质和巩固；一是与资产阶级争夺小生产者，避免“让私人资本主义去和小生产者发生了联系”，保证“新民主主义的发展方向”。因此，社论刻意将私商活动与“中间剥削”、“伺隙投机”直接联系，强调其危害性。在重申仍然要坚决地执行保护与发展工商业的政策的同时，尽快以国营及合作社商业取代私商的思想十分明显，在论及国家与农民的关系时更是如此。

值得注意的是，批判私人商业资本的武器源于列宁在俄共（布）十一大的政治报告及联共（布）党史第九章第三节的观点，以为即将到来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大规模经济建设，相当于苏俄实行新经济政策的初期，国营贸易的主要作用已不再是单纯战时财政的目的，更重要的是学会与“耐普曼”（俄语“НЭПман”一词的音译，在该社论中指新经济政策第一时期中的私资企业家、商人、投机贩子）进行斗争，学会组织国家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列宁的报告着重强调，新国家机关和管理人员学会使用政权来利用、限制资本主义经济因素，是经济建设中“谁战胜谁”的问题，“是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斗争的又一形式”。列宁认为新经济政策应该注意：（1）必须将国有化、社会化的工厂和国营农场中建立起来的新经济与农民经济结合起来，这是维护革命成果和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2）通过国营企业同资本主义企业的竞赛赢得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胜利。（3）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途径走上社会主义轨道，国家“就是无产阶级，就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②

尽管新华社社论也指出，“中国人民今天所处的政治经济环境和应当采取的政策”与列宁时期“不相同”，但还是接受了列宁的“根本的结论”；尤其是，社论更多地依据联共（布）党史的解释把握列宁思想，即特别侧重于国家限制资本主义的作用，忽略了列宁关于市场价值规律下和平竞争的思想，在胜利进程中低估了经济建设时期的困难。

^① 《俄共（布）中央委员会政治报告》（1922年3月27日），《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91页。译文略有出入：“你比资本家占优势，因为你手中有国家政权，有多种经济手段，只是你不善于利用这些东西。”

^② 《俄共（布）中央委员会政治报告》（1922年3月27日），《列宁全集》第43卷，第74—84页。

十分明显,新华社社论的理论来源和观点陈述,与刘少奇关于新中国经济性质和建设方针的认识相接近,而且,两者都大量引用经斯大林解释的列宁的新经济政策思想;在强调必须警惕资产阶级和统一管理方面,社论则与毛泽东将革命进行到底的思想相一致。因此,可以认为,社论是自九月会议以来中共中央对于新国家经济发展方针政策的首次公开表述,尽管强调了必须学会做经济工作,但在“谁战胜谁”的根本性问题之下,临清事件中国营贸易机关在领导市场方面的种种不适未能引起足够的注意,反而强化了简单运用国家政权优势的认识。

这些观点在不久后召开的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得到正式批准。因此,新华社社论发表之后,有关临清事件不同认识的争议便戛然而止,事件已被最后定性。

仅就临清事件而言,最后定性的直接结果,是政府行政部门迅速加强了对经济生产的干预,尤其是对棉花的控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华北花纱布公司已经建成了收购、销售的网络组织体系^①,济南贸易公司已经有足够能力制定垄断价格调剂市场^②。同时,自1949年春季开始,临清市工商业出现普遍萧条现象,除因旱灾粮食歉收和物价波动外,中共临清市委在1949年6月的报告中特别提到,由于春季以来加强对私商管理,较大的商人“见到了管理与负担加重,产生了没前途的思想,经营不力”^③。该报告内容包含汇报学习二中全会精神的感想,所以它同时表示,今后办法也只能从二中全会精神中找寻,即“很好的组织国营贸易机关”,使私商“跟着贸易公司转”,并劝告工人店员从长远利益着想和不准机关团体向商会额外摊派。临清的实际情况,恰恰反映了共和国建立前夕临清市党政领导认识的模糊:在性质、方向问题上,努力与中央最新精神保持一致;具体措施却只能机械地重复过去的经验,即中央九月会议前纠正“左”的偏差时的原则和做法。

五、结 语

临清事件之发生、揭露、检查、定性的全过程,可以视为一个完整的认识过程:在全国胜利前夕,为探讨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发展道路和方向,先基于中国革命的丰富经验和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理解,产生出一种新的思想认识;再根据现实发展出现的新问题,对新认识进行检验和修正,最后形成具有指导意义的方针政策。当然,这只是认识论上的简单归纳,临清事件所展示的认识过程要远为复杂。因临清事件而产生的几个历史文本(临清市经济研究委员会编印的情况与检讨报告、《人民日报》记者撰写的通讯与新闻稿、地方党政机关和相关主管部门召开的各当事国营商店参加的检查会记录、中共中央起草的新华社社论)形成了基本完整的资料链,可以组成有说服力的历史典型个案资料。由于笔者的思考背景和写作目的不同,故能够观察事件当事人、研究者、报道者、中央领导之间的位置距离,并进一步观察事件的历史真实与认识导向在认识过程中的相互关系。

有关临清事件,现今所见最早的文字记录是临清市经济研究委员会的内部报告和《人民日报》通讯及新闻稿,两者所依据的材料相近,都试图努力在政策方针的原则、方向上与中央保持一致,只是出

① 1949年棉花收购季节,华北花纱布公司设立了北京、唐山、保定、石家庄、临清、邯郸、新乡、太原8个分公司及通州、南苑、涿州、定县、高阳、辛集、南宫、安阳、菏泽、临汾、榆次等22个支公司,派出近100个集镇收花小组收购棉花。1949年9月30日《人民日报》第5版。

② 1949年9月,当私商企图抬高纱价以投机时,济南贸易公司“仍按昨价挂牌继续出售,致使棉纱市场平稳无波动,成交实为寥寥,计妥25件,我卖者21件。棉布市场,私商成交极微,系货主以价低存不欲吐,咸抱观望态度,故今日成交之布匹,几全系我棉业公司出售。”济南贸易公司、北海银行济南分行合编:《商情日报》第32期,1949年9月11日,第1页。“计妥”指按停止交易时计算。

③ 《临清市委六月份综合报告——对本市工商业现状的分析与今后意见》(1949年6月19日),临档,13/5/16。

于与中央的距离位置、负责对象和叙述目的的差异,导致对所述事实选择的不同,并直接影响依据被选择的事实所产生的认识。临清市政策研究人员出于对党的基本理论的理解,对于商业资本的投机特征具有较强的警惕性,但其报告的主要目的是应对现实具体问题,即涨价风潮有可能影响战争之进行和解放区社会之稳定,它更多地是对由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环境变化所产生的问题进行分析,强调事件发生的诸种客观因素,其中经验成分较大。《人民日报》通讯的发表,将某一特定的地方事件上升为一种典型,具有了全局性的意义,并直接与胜利后的国家前途相联系。记者由于其特殊的身份和地位,更多地考虑宣传报道中的导向。因此,为使事实叙述与其所理解的导向相一致,通讯对临清事件的事实进行了选择、加工,或有意隐去,或刻意曲解,自然招致许多当事人的不满。

当临清事件被公开曝光之后,为向上级有所交代,临清市党政机关和相关主管部门召集相关单位领导举行检查会,以期弄清情况和统一认识。检查会记录补充了事件的内容,但是,与会者发言时的态度,以及他们在表态中的含糊、揣摩和谨慎,使人们有理由怀疑发言的真实程度,以及是否讲出了事件的全部事实。更为重要的是,记录将事件内部的复杂关系进一步暴露出来,展现了地方、部门之间的利益冲突;同时表明,由于战争局势和中共领袖认识的快速变化,传播渠道的严重缺陷,中央领导与地方干部之间在认识上存在着明显差异。

遗憾的是,临清事件所暴露出来的各种新问题,并没有在认识的全过程中都引起足够关注。新华社社论的发表,使得了解事件的历史真实变得不那么重要了。社论真正关心的并非临清事件,而是要借给事件定性确立一种认识导向,即在即将诞生的新国家中必须高度警惕资本主义经济成分,特别是私人商业资本的危险性,以及运用国家政权干预经济发展和实行中央集中领导的必要性。社论尤其强调了国营经济的地位和任务,以避免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影响,彻底铲除产生官僚主义的土壤。社论是对中央九月会议后认识发展的首次系统公开表述,尽管它表述得并不完整。

临清事件所展示的认识过程表明,在发生全局性急速大变革的过程中,一个不太起眼的地方局部事件也有可能成为政策、舆论导向的标志。再者,习惯上以为,报刊公开报道的主要作用是宣传鼓动,领导者则更多地依据内部报告进行决策判断,也就是说,似乎内部文件更多地反映着真实情况。临清事件的最后定性,所依据的却是未经细致调查研究的公开报道,根本没有理会组织系统内部的情况报告。如此,临清事件便成为一种特定认识的依据:既是认识的来源,用以说明中央领导认识的合理性;又是认识的结果,被作为宣传实例,成为学习、贯彻基于此种认识之上的决策的工具。历史事件的多样性、复杂性被公式化的意识形态概念所取代,《人民日报》通讯也就成为最具权威的事实描述。必须指出,社论并非与实际情况完全无关,也许正是由于国营贸易机关及其干部不尽理想的现实状况,促使中央领导对于资产阶级,尤其是私人商业资本的破坏性作出了过于严重化的估计,同时对于国家政权提高其管理能力和实效作出了过高的估计。

因此,至少就文本描述的临清事件而言,历史真实永远是相对的。在事件中,基层干部、中层领导,乃至最高层决策者,都需要在现实客观条件和方针政策导向之间进行判断与选择,事件表明,处在强调集中统一和急速转型的战时环境下,在认识上达到两者平衡相当困难。基层较难把握政策调整中的导向变化,并且,往往由开始时强调执行过程中的客观条件,逐步转向在表达上与中央保持完全一致,工作的创造性随自主性的削弱而减退;中层在领会上级意图和指导下级工作两方面,均出现疑惑和无力现象;在此种情况下,中央领导对全面胜利前夕新问题的认识和对列宁新经济政策的理论认识,都出现了一定的偏差。加之各级领导所依据的情报收集分析渠道不同,有可能出现事实报道的选择差异,也会扩大认识的偏差。

其实,对于决策和执行之间存在距离而出现工作失误,中共中央已经有过深刻的认识和解决方法。1948年3月6日,毛泽东在致刘少奇的信中写道:“我感觉各地所犯的许多错误,主要的(坏人

捣乱一项原因不是主要的)是由于领导机关所规定的政策缺乏明确性,未将许可做的事和不许可做的事公开明确地分清界限。其所以未能明确分清界限,是由于领导者自己对于所要做的事缺乏充分经验(自己没有执行过某种政策的充分经验),或者对于他人的经验不重视,或者由于不应有的疏忽以致未能分清政策的界限。其次,是由于领导者虽然知道划分政策的界限,但只作了简单的说明,没有作系统的说明。”^①历史事实却是,由于解放战争局势急速变化,对于新国家经济性质和建设途径还只是导向性认识,并不存在可操作的明确的政策界限,就连既有经验也未能得到重视;加之出于谨慎的策略考虑,新的政策更未能公开地明确地使广大群众知道。

应该肯定地说,临清事件并不是影响中共领导作出定性判断的最为重要的事件,但是,它的确曾被精心选中充当公开表达的符号象征。可能正是由于对资产阶级的政策和经济建设问题十分复杂,一个地方性棉花涨价事件才被选择作为批判对象,因为这在策略上可留有转圜余地。随着新中国的建立,临清迅速远离国家政治、经济活动的中心,临清事件逐渐被淡忘,甚至历史回忆与历史研究也好像在有意回避,于是,当年的认识导向在某种程度上替代了历史真实。探究其间的复杂关系,也许就是历史认识的魅力。

〔作者刘一皋,北京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北京,100871〕

(责任编辑:谢维)

· 书 讯 ·

《近代中国的外交转型研究》

李兆祥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年7月出版,31.7万字,29元

以外交冲突为表象的中西冲突在19世纪中叶演变为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战争。在两次鸦片战争中战败的清政府,不得不在尽力维持原有的以中国为核心的远东国际秩序的同时,屈辱地接受西方列强强加到自己头上的不平等条约。这引发了近代中国外交的一系列改变。从总理衙门到外务部,晚清外交体制经历了一个重要的转变,其中包含了朝贡体制的瓦解与近代外交体制的建立。本书以外交体制的演进为先导,以追求国家主权平等、废除列强在华特权、树立国家外交新形象为路径,以融入国际大家庭为旨归,勾画出近代中国外交转变的艰难历程。

^① 《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95页。

“layering” theory reminiscent of Gu Jiegang and the “narrative view” of historical studies ran through both the “doubting antiquity” and “interpreting antiquity” projects. On the other hand, those scholars doubting antiquity also developed constructive ideas similar to those scholars who advocated rebuilding antiquity. However, those ideas have been overlooked because of the “destructive” image associated with “doubting antiquity.”

Local Leadership in the Opening Phases of Village Revolution He Youliang (100)

Once an armed rising was launched, local leadership faced the more complicated and difficult task of how to advance the revolution toward its core goals. They steadfastly advanced the revolution despite the influences of many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However, they hesitated and mishandled the land issue, falling into a crisis over driving through class policy and assigning class origins. This brought them into sharp conflict with the Forward Committee of the Red Army over the concentration of leadership in the base areas and strategies for development. Local leaders had many advantages, such as mastery of local culture and social conditions, which had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at the start of the revolution. However, as central tasks, organization form and motivation requirements changed, these advantages gradually lost their effectiveness, and some leaders even became targets of the revolution. The experiences of local leaders show that revolution is a difficult and complicated issue. In the early phase of the revolution, people had to pay heavy costs in the search for appropriate paths and measures, even if they were in the revolutionary ranks themselves.

Historical Truth and Interpretive Guidance in the Linqing Incident on the Eve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New China Liu Yigao (118)

The Linqing Incident was an uproar over a spike in prices in October 1948 caused by panic buying of cotton by government-owned stores in liberated areas of North China. This incident fully exposed imbalances in many areas of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Resistance War against Japan's distributed model of management to support the demands of massive warfare during the War of Liberation, including the market management system, monetary and financial policies, the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among various department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organizational discipline. After the incident, it was subject to a complex and systematic process of disclosure, self-criticism, truth discovery and summation, including internal reports, public reports in the media, and inspection conferences in all related departments. Finally, the nature of the incident was determined by an editorial by the Xinhua News Agency. After the nature of the Linqing incident was determined, interpretive guidance replaced historical truth to a certain extent, emphasizing the leadership of state-operated commerce and the necessity of administrative intervention in the new state and the dangerous nature of capitalist economic factors, particularly private commercial capital. This interpretation became the public stan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before and after the September Conference and laid the ideological foundations for the Secon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Seventh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Reading Introduction to Modern Chinese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Studies Cui Zhihai (134)

Way of Life: The Depth of Historical Studies—Comment on The Chinese People's Way of Life from Tradition to Modern by Li Changli Jiang Jinghe (141)

The Mis carriage of and Opposition to the Plan to Cast and Present Nine Tripods to Chiang Kai-shek Deng Ye (148)

Three Problems about Mizukawa Yorio's Life Ding Xiaojie (152)

Seminar on “The Theories and Methods of Chinese Social History” Zhou Ya, Liu Yang (158)

English abstracts translated by Du Chengjun and edited by Alexander Beels

Articles appearing in this journal are abstracted and indexed in Historical Abstracts and America History and Life